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59/Corr.1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日内瓦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纽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

第八章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

更正

— 第 5 段，第 2 和第 3 行：

将“1998 年 6 月 9 日第 2544 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改为“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6 月 9 日第 2544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 增添第 5 段之二，案文如下：

“5 之二 特别报告员认为，由本届会议就本专题第二部分的探讨方式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流，有助于委员会在将来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鉴于各国政府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针对大会第 52/156 号决议中的要求提交任何书面意见，这种意见交流就更

有必要了。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概述了本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目前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以后，也就针对法人国籍问题的研讨方针提出了一些问题，他建议在工作组范围内讨论这些问题。”

— 第 6 段最后一行：

将“初步结论附于本报告”改为“初步结论内容如下”。

“[载录 A/CN.4/L.557 第 3 至第 11 段内容并按其 Corr.1 和 Corr.2(只有法文本)进行更正]

在审议工作组的初步结论期间，有些委员表示支持第二个选择，即研究国家继承涉及的法人地位，并且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下一份研究报告中进一步研究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专题的这一部分。”

-- -- -- -- --